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施新华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新华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施新华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选举冼树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冼树忠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29,233,910股测算，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前期公告。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公司也尚未收到施新华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事项发生变化的信息。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公告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0年9月8日，施新华尚未实施增持。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施新华认购及其增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冼树忠个人简历

冼树忠，中国公民，男，1962年生，参与研发的“大功率节能灯项目”通过轻工部鉴定，参与研发的“紧凑型节能灯”被评为云南省新产品三等奖，在电光源行业拥有27年的从业经验。1981年9月至1993年1月，历任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生产线长、荧光灯分厂工会主席；1993年2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华星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部长、广东华星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冼树忠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冼树忠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冼树忠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53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